

中華民國

三十年

一月

(第四期)



汕頭市政月刊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 錄

中央法規

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

附征收報告填法說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佈

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施行

合作事業推廣大綱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三日審計部呈准公佈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公佈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保甲長訓練所修正章程

命 令

委任令計四件

(兼)調令計二件

呈 文

呈廣東省政府 為據警察局呈報廿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汕頭治安如常并無匪徒及清剿情事無從填表報請核轉等情轉請察核由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飭辦理振務行政列入考成一案查本市尙未設振務會懇請迅將各省市振務分會組織規程檢發下府以便組設遵辦由

呈廣東省政府 為轉繳汕頭市慈善機關調查表四種請察核分別存轉由

佈 告

佈告 本市大小商店等不得抬高物價由

佈告 為定期公開投承本市糞溺垃圾捐合行佈告仰商民知照屆時到場競投由

佈告 為承租外馬路日本小學右方及美紐約抽紗公司左鄰菜地一幅并核定租額仰業權人具契繳驗給租由

佈告 於本年一月底裁撤花筵捐以解除娼妓痛苦由

佈告 准予益昌公司承辦本市糞溺捐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訓 令

- 令本府各機關 准 省府財政廳函知征收省款應依照規定依式填報令仰遵照由
- 令警察局 奉頒發敵(匪)情蒐集旬報查仰按期依式遵照查填具報由
- 令本府各機關 令催所屬迅即依照前令尅日查明日系職員俸給情形列表具復以憑彙轉由
- 令工程處 令飭關於修理本市破爛舖屋一案業據建築審委會擬定第一期工程意見表仰遵辦具報由
- 令社會局 奉頒發各省市縣慈善機關調查表式四種仰分別依式查填具報核轉由
- 令本府各機關 令飭凡有公牘均限三天內辦竣重要速件應即日辦妥仰各遵照由
- 令社會局 奉令催繳有關「中國社會年鑑」材料令仰迅即搜集具繳以憑轉繳由
-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令實業局 奉廣東省政府令發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飭查填具復以憑核轉由
- 令警察地方法院 奉 省府令飭撤銷通緝賀人傑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轉知截止本年十二月底止舉行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令仰遵照由
- 令實業局 令發水產業各種合作社及漁業調查表仰分別查填四份繳府以憑存轉由
- 令實業局 令知該局經濟科長陳省三業已撤職仰知照由
- 令實業局 准函轉知商標註冊展期六個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 令本府各機關 准函奉飭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社會局 奉頒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暨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准函轉奉調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違約置產及影射情事仰會同查明具報由

令地方法院 據佳成莊呈訴市商會主席蕭實莊盜賣產業一案仰訊結報查由

令財政局 奉令抄發 工商部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展限六個月仰即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各機關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警察局 奉飭查填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仰照表填報以憑核轉由

令社會局 奉令轉知對於友邦方面所辦各地合作社在未洽商調整完畢以前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應暫緩設立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恤金支撥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實業局 准函請查填油廠槽調查表合檢發原表令仰查明填報以憑核轉由

令財政局 准函契稅減征再予展期六個月轉將所擬減征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仰即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財政部令凡庶務購買單據人民來呈以及其他應納印花稅之件如有漏貼印花着令補貼令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奉令抄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式令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據呈復奉查征收田賦一案因冊籍散失無從列報復請察核等情仍仰再行查明具報核轉由

附 錄 原 呈

令社會局 據繳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錄取名冊乞察核并榜示等情應准備案并榜示知照由

令財政局 據呈准東區禁烟督察處函請停征響石禁烟費請察核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請發市立公興二期營業資本金軍票五千元准予如數發給由

令警察局 據繳修正保甲訓練所章程一案大致尙合准予備案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求增加經常辦公費准予照給由

令財政局 呈據繳擬就糞溺垃圾捐招商承投章程則請察核等情仰遵飭分別妥辦具報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撥款印種痘証紙費軍票六百九十元准予照給由

令警察局 據擬具嚴禁員警烟賭戒條請核示等情仰遵飭各點修正其餘尙合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繳菸絲業公會章冊請備案等情仰遵飭辦理再呈候奪由

令警察局 據擬具衛生行政取締章程經予修正仰另繕繳備查并佈告週知由

令警察局 據擬設立懲教場繳具章程乞核示等情仰遵飭各節分別辦理呈候核奪由

令社會局 據呈繳本市收容教養游民及孤苦嬰兒救濟老弱殘廢及疾病殤亡等處調查表准予存轉由

令社會局 據繳擬訂三十年度本市各級教育視導須知准予備案由

附 錄 原 呈

附錄：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

- 令社會局 為遵令繕呈修正體育館國術團組織大綱請予審核公佈施行准予照行毋庸公佈由
- 令警察社會局 據呈復查擬存心善堂撥款補助經費一案情形業經本府撥給一千四百元在案由
- 令財政局 據呈復遵令復查本市轄內農地遭受災害一案請核示遵指復准函轉由
- 令財政局 據遵將修正糞溺垃圾捐投承各章則繕正繳請察核等情查尚相符准予備案由

公 函

- 函建設廳 函復前准函送農礦部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無法查填希免依式填送由
- 函財政廳 函復關於汕頭市商庫証因種種窒礙清理尙非其時各情形希查照由
-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函請編纂中日基本協定精神教程送府以便分配由
- 函廣東省特派交涉員 為轉送廿九年十二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請查照彙轉由
- 函廣東警務處第四科 為准奉飭函商各縣市舉辦指紋議決案函復查照由
- 函教育廳 為函送本市市立各民衆學校廿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請彙轉由
- 函廣東省財政廳 為奉查災區情況農田收成將廿七年以來應征田賦酌量分別征收蠲緩等因查將本市轄內向無田賦市郊農地并非市轄無從列單填送等情函請查照轉報由

批 示

批據呈請撥款補助經費業經准撥給一千四百元在案由

中央法規



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

(附格式及說明)

-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經收本省歲入各款，其報告方式，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每月經收各項稅款，除按照規定用文電旬報報告外，併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收各款分別列報（承商征收稅款，由承商按月依照規定數額填報，並於附記欄註明承商字樣以便查核。）
- 第三條 各司法機關收入款項，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收各款分別列報。
- 第四條 各事業機關收入款項，應於收到月份之次月五日以前將收入各款分別列報。
- 第五條 各營業機關所得純益，須於結帳後五日內，將應解數目，據實列報。
- 第六條 凡現行各項稅捐，章則條文中規定應造之其他各項表冊及附屬表等，仍應遵照造報。
- 第七條 征收報告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查，由征收機關留存；第二聯報告；第三聯回証，由征收機關填送經管廳

院，由該管廳院之主管科股將各數核明無誤後，以報告一聯轉送財政廳第四科登記回証一聯，則由該管廳院加蓋印信，發還原征收機關備查。

第八條 此項報告之紙幅字樣，欄數，應悉依頒發格式印製填報，以昭劃一。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 征 收 報 告 填 法 說 明

一、款項名稱及征收機關之類別

(一)地稅。由各縣政府及各屬沙田征收處填報。

(二)契稅。由各縣政府填報。

(三)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由各該管稅局處所填報。

(四)房租。由警務處填報。

(五)船捐。由該管機關填報。

(六)事業收入。由各學校醫院等各事業機關填報。

(七)行政收入。由各行政機關填報。

(八)司法收入。由司法機關填報。

(九)營業純益。由各營業機關填報。

二、「年月份」欄，將征收款項之年月日填入。

- 三、「科目」欄，填款項所屬之會計科目。
- 四、「款項名稱」欄，填所收款項名稱。
- 五、「年度」欄，填款項之所屬年度。
- 六、「經臨門」欄，填該項稅款屬於經常門或臨時門。
- 七、「征獲數」欄，填該項稅款征收之總數。
- 八、「提支數」欄，填該項稅款依照法令規定應提支之提成費，及應充賞之賞金等數目。
- 九、「撥地方款」欄，填該項稅款，依照法令規定應撥補地方用款之數目。
- 十、「解其他」欄，填該項稅款內，依規定應解廳之數目。
- 十一、「應解數」欄，填該項稅款上列各項，應提支撥出解繳外尚應繳金庫之數。
- 十二、「附記」欄，填應說明之事由，如提支數內包括數種者應於附記欄內，將細數分別說明，以便查核。
- 十三、所收稅款，如無提支撥地方款及解其他各款者，可不填。
- 十四、每類中款項過多，一張不敷填用時，應另填次張，一併報告，但須順序編列號次，以便檢查。
- 十五、騎縫填明造報之年度，并由造報機關編列字號加蓋該機關印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廿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四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五 章 立 法 院

第二六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司 法 院

第三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七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八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七 章 考 試 院

第四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監 察 院

第四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警政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警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証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 作 事 業 推 廣 大 綱

- 一、社會部爲推廣合作事業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增進人民生產效率特訂合作事業推廣大綱。
- 二、各省市應設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各縣市得設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
- 三、社會部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擇交通便利地方設立合作實驗區。
- 四、社會部及各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應設立左列各種組織以資推廣。
 - 甲、模範合作社
 - 乙、合作金庫
 - 丙、合作事業研究會及圖書館
- 五、社會部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設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合作人才，以資推廣。
- 六、第四項第二款合作金庫未成立前，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暫依左列規定辦理。
 - 甲、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指撥專款，設立社會部合作資金調劑處。
 - 乙、由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省市政府指撥專款，設立省市合作資金調劑處。
 - 丙、由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指撥專款，設立縣市合作資金調劑處。
- 七、前項合作資金之調劑，各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商請當地金融機關予以協助。

八、社會部及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對於左列人員，應予以獎勵。

甲、對於合作事業有特別貢獻者；

乙、辦理合作事業有特殊成績者；

九、社會部為保障及甄審合作人員應舉辦合作人員登記。

十、社會部及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及指導各地合作社。

十一、各省市縣合作事業委員會對各該地方已成立之合作社，應限期令其登記逾限不履行登記，或不符合規定者應勒令停辦。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事業推廣大綱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應設合作事業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視察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聯絡及調整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及普及事項，

- 七、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 八、關於模範合作社之規劃及籌設事項，
- 九、其他合作事項，

第三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省政府委員或市政府參事兼任之。

第四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市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派或聘任之。

- 一、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 二、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者，
-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別貢獻者，
- 四、中國國民黨省市黨部委員，
- 五、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
- 六、其他認為有參加必要者，

第五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課辦事。

第六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職員以在本省市政府調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酌用技術人員或僱員。

第七條 各省所屬縣市政府得置縣市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隸屬各縣市政府兼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

- 第一條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證書之會計師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領證書呈請工商部查驗隨呈附繳查驗費五元
- 第二條 會計師證書經查驗後由工商部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原証蓋章發還
- 第三條 前條會計師因証書遺失聲請補發者應於三個月內刊登工商公報聲明遺失所廢再開具學歷經歷連同畢業証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查驗費五元補証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工商部核辦
- 前項聲請經審查合格者除發給新証外并將原送之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 第四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無論是否為國民政府主管部所給之會計師証書統限三個月以內將所領証書及其證明文件並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換証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工商部查驗合格者應換給新証書
- 第五條 各地原有會計師公會如仍繼續存在者限三個月以內繕具組織章程等項連同會員名冊呈報工商部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

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長官任用所屬職員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其任用手續並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政各機關及各部隊任用職員應先查詢來歷考案品性並驗明最近退職證明文件方可任用

第三條 如無退職證明文件應由該機關長官函詢該員退職之機關查明退職原委再為任用但該員退職之機關已經撤銷者應由該員取得原服務機關同等職務人員之書面證明呈驗

第四條 甲機關或部隊現職人員乙機關或部隊擬予任用時必須由乙機關或部隊長官商得甲機關或部隊長官同意才可予以新職

第五條 前條調任新職人員不得超級叙用

第六條 各機關或部隊任用職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上級主管機關以命令撤銷其任用或令其將所用之人員改叙職級

第七條 經上級主管機關以命令調用或其任用事先專案呈奉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審計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之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並須由主管人員核准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加捺指模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機關並付款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等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交通器具之價目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由出納人員及經手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當地市價之折合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

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部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

計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轉國民政府修訂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直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七條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其等級與編制另訂之

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縣警察局相等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並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察廳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并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并應劃段分負職責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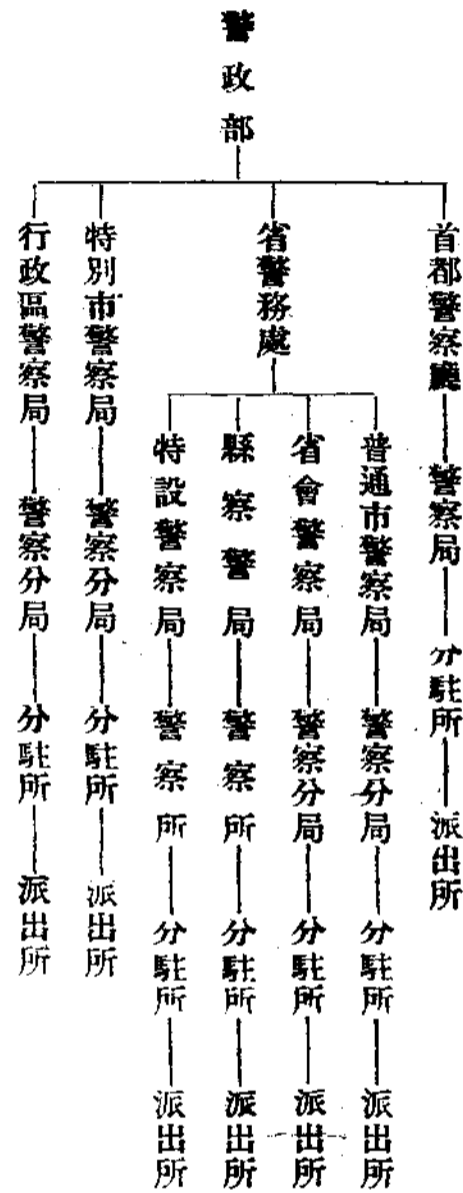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三條 關於水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公佈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

決議案號數	類別	案由	決議	執行辦法	備考
第一號	田賦	為整理田賦分期進行並嚴定考成以資策勵案	原則通過由各省市酌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其整理步驟分下列五項一、申報登記繳驗舊申二、就田問戶三、實行用利保甲徵賦制四、土地陳報五、清丈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步驟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二號	田賦	為擬補行田賦調查等案六起	六案原則通過惟關於經費一節應設法于徵賦項下提成撥充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三號	田賦	為租賦併徵制度利弊案	租賦併徵弊多利少應設法分征以免流弊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十一號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為擬征收城市宅地地價稅以資平均市鄉業主負擔案	為勸農墾荒地盡其利俾增田賦收入案	為擬於勘報災歉期限及事實分別變通辦理案	為改征田賦銀米科則折價照格稅收暨整理田賦劃一稅率案	為新收復地區內歷年舊欠田賦擬予免征案	為擬恢復清理官產沙田案	為嚴禁軍隊就地籌餉擅自征收案	為武裝協助征收案三起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報核辦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第十二號	契稅	爲整頓契稅各項辦法共四案	擬將各項整頓辦法屬於經常性質者由財政部加入契稅條例中並將原條例條文不適用者酌予修正呈院通行各省市遵照其屬於臨時性質者由各省市財政廳局自行酌定辦法呈部核定	除屬於經費部份由部修正條例呈院令行外其餘臨時部份由該管廳局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第十三號	契稅	爲擬請增加契稅稅率以裕稅收案	原案保留將來大局平定再由財政部酌量辦理	原案保留
第十四號	契稅	爲契稅稅率擬請酌定期限暫予減輕以免隱匿短價而利征收案	契稅稅率仍以買六典三爲折中辦法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
第十五號	契稅	爲擬援照民三民十六先例普通舉辦辦驗契案	原案緩行關於清查契稅辦法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按照當地情形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第十九號	營業稅	爲請恢復營業稅法規定稅率補充調充辦法以杜漏稅案二起	原則通過各省市國地兩稅既明令照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法令辦理是營業稅率即應照二十年六月所定稅率征收如上海市有持殊情形准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惟商人進出貨物遇有疑問得隨時派員抽查	由該管廳局遵照議決案辦理呈報查核
第二十號	營業稅	爲牙行代征營業稅案三起	牙行代征營業稅於法無據惟蘇浙皖三省實行已久至不能驟然廢止應由各省市逐步廢止除另行改善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由各該廳局遵照議決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擬改善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廿三號	附加稅	爲安徽懷寧縣及廣東省政府於食鹽內征收附加稅海州進場照縣請就鹽稅項下撥給補助費有碍鹽政請予制止案	鹽稅爲國家稅無論任何機關不得任意附加及要求補助應由財政部分別咨行制止	除由部分別咨行制止各該廳局應遵照議決案轉行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

第廿四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五號
雜稅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請令各省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收入如涉苛雜一律停止征收另行撥補案三起	為擬請提高稅捐征收人員待遇並規定獎懲及保障辦法案	嘉寶等六縣收入省稅請維持原案辦理一面交涉將該六縣歸還蘇省管轄以符舊制案	為各市縣經征賦稅及一切捐稅應劃分省稅市縣稅限制呈報該管財政廳查核並嚴定逾限處分案	為確定稅收人員因公傷害卹金辦法案
苛捐什稅早經明令禁止不准擅自征收應再嚴令各省市財政廳局轉飭所屬各機關恪遵功令不得陽奉陰違	由部詳訂稅捐征收人員待遇獎懲保障原則通飭各省市依照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嘉寶等六縣管轄問題應由江蘇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辦至該六縣省稅收入應維持省市各半原案擬由財政廳呈部轉呈行政院核示	依照提案(一)各項原則通過三項辦法(二)各項縣政府徵收稅及分清楚不得牽混用設使市縣稅不敷必須仰給省稅補助亦應呈奉核准後方能動支(三)各市縣政府徵收稅目呈報該管財政廳每月核(四)各省市縣政府如因特殊情形每月不能將徵收數目呈報者最遲亦不得逾兩個月倘有故違即行援照各機關經費暫行停止發給以示儆戒倘已如數坐支其虛領虛解手續應予核交卸時以交代不清論	稅收人員因公傷害請卹應由主管機關詳敘案情呈部核辦俟奉部令核准後方可發給卹金
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議決案轉行切實查禁並設法整理田賦以資抵補	候部擬定令知	關於稅收分配部分由江蘇財政廳遵照決議案辦理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保甲長訓練所修正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汕頭市保甲長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以灌輸中日親善意義增進保甲長智識養成自治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市保甲長一律入所受訓其他辦理保甲人員如有應受訓之必要者由警察局遴送入所訓練

第二章 時 間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滿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五條 教授時間定每晚八時至十時

第三章 人 員

第六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所長一人(市府秘書長兼任)

副所長二人(社會局長警察局長兼任)

教務主任一人(由警察局派員充任)

教授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事務主任一員(由警察局派員充任)

幹事二人

什役二人(由警士訓練所什役兼任每月每人各津貼十元)

第四章 職 權

第七條 教務主任承所長及副所長之命綜理所務計劃教育實施方針及編訂課程事務

第八條 事務主任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庶務會計事務

第九條 幹事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文件收發及抄印講義表冊事項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條 所長及副所長不另支薪教務主任教授事務主任得酌支津貼費

第十一條 幹事每人月支軍票四十元什役每人每月津貼一十元

第十二條 所有應用紙張筆墨及其他什用等費須按照預算款額開支仍應逐期實報實銷由警察局審核領發

第六章 賞 罰

第十三條 保甲長在訓練期間無故缺課者按下列順序分別處分

一、缺課一次者申誡

二、缺課二次者記小過一次

三、曾記三次小過而再缺課一次者記大過一次

四、記三次大過者拘留懲戒

第十四條 訓練期間未有缺課者給予獎狀

第十五條 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給予特別獎品並呈請存記錄用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教授科目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等 級	日 期	備 考
李作光	工務科建築股股長	叙委任一級	卅、一、六、	
馮頌德	工務科測量員	叙委任六級	卅、一、六、	
潘昭德	農事試驗場科員	叙委任十二級	卅、一、十三	
湯芳卿	實業局經濟科科長	叙荐任八級	卅、一、廿二	該員前代理經濟科 長現真徐現職
姓 名	兼(調)任機關	原服務機關	等 級	日 期
何麗聞	兼保甲長訓練所所長	秘書長	荐任一級	卅、一、十、
黃繼宗	調警察局三級警尉	僑務局證明 書室科員	委任八級	卅、一、十四、



△呈廣東省政府 爲據警察局呈報廿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汕頭治安如常并無匪徒及清剿情事無從填表報請核轉等情轉請察核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十一、

案奉

鈞府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天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各府清剿匪共綏靖地方事宜所報每多散漫難稽特製定報告表式隨令頒發着從十一月份起凡關於敵匪動態及清剿情形除隨時報會核辦外每屆月終并應依式列表連同簡明要圖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彙報到會以憑稽查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汕頭市警察局遵照辦理，前據復稱；查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本市治安如常，并無勦匪情事發生，無從填報，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飭辦理振務行政列入考成一案查本市尚未設振務會懇請迅將各省市振務分會組織規程檢發下府以便組設遵辦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二、

現奉

鈞府本年一月十日二文字第二四號訓令開：略以奉行政院令關於振務會擬推行盡利敏捷辦理應列入考成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市尚未設有振務分會而分會組織規程，亦未奉頒發到府，無案可稽，實屬無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俯乞迅將各省市振務分會組織規程檢發下府俾資遵辦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呈廣東省政府 為轉繳汕頭市慈善機關調查表四種請察核分別存轉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三、

案奉

鈞府天字第一九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社會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社丁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查各地自事變以後，滿目瘡痍，救濟民生疾苦，誠爲當務之急，本部爲明瞭各地慈善機關團體狀況，藉謀改善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式四種，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項表式，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依表查填，并請彙齊迅予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附送各省市縣收容教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調查表，救濟疾病癘亡處所調查表式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表式，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機關依表查填，每項繕具二份，繳由該市府彙齊呈報來府以憑存轉，勿延爲要！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縣收容教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救濟疾病癘亡處所調查表各一份，奉此。當經轉飭本府社會局依式填繳在案茲據該局將汕頭市收容教養游民處所，收容孤苦嬰兒處所，救濟老弱殘廢處所，救濟疾病癘亡處所等調查表各三份填繳前來各抽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存轉實爲公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繳收容教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救濟疾病癘亡處所調查表各二份



▲佈告 本市大小商店等不得抬高物價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八、號

現查本市生活程度，比較任何和平區域為高，物價飛漲，有增無已，推原其故，匪僅由於物質來源稀少，尤以商人從中操縱，實為最大原因，影響所及，在在堪虞，除設法疏導物質來源，務使供求相應，減輕市民負擔外，茲為明顯物品價格起見，應飭全市各大小商店，以及各市場攤位，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起，將各項物品價格，一律分別標籤註明，依照定價交易，不得任意抬高價格發售，使一般市民，普遍知悉，選擇購買，以期壓抑物價，而杜操縱。除佈告暨分令警察實業兩局認真執行，並飭各派出所崗警隨時指導外，茲特由本府製就物價標籤紙片式樣，分發本市各商店及各市場攤位遵照，一律分別依照標籤註明，定價交易，毋得違延！致干究罰！切切！

此佈。

▲佈告 為定期公開投承本市冀瀾垃圾捐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知照屆時到場競投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財賦字第 三十、一、九、號

查本市糞潪垃圾捐承商茂源公司、本月底承辦期滿，亟應招商公開競投，以裕餉源，茲定期本年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新時間）在本府大禮堂公開明投，除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熟識此項捐務，願意投承者，務於開投前到本府財政局賦稅科取閱簡章，繳足按票金，屆時到場競投可也！

此佈。

▲佈告 爲承租外馬路日本小學右方及美紐約抽紗公司左鄰菜地一幅并核定租額仰業權人具契繳驗給租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六、號

查本市外馬路日本小學東鄰及美商紐約抽紗公司住宅西鄰中間菜地一幅本府因有需用擬予長期租賃案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登報通告統限該地業權人於二星期內將契証呈繳財政局土地科核驗聽候訂租逾限即由本府核定相當租額貯存待領現查限期業經屆滿尙未據該地業權人申報前來自應照案執行茲將上開菜地一幅由本府永久承租使用并核定年租國幣一千元按年照數分四季勻給該地業權人具領以昭公允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如係上開菜地業權人着即提具契証逕赴本府財政局土地科繳驗明給租儲款待領幸勿延悞！切切！

此佈。

▲佈告 於本年底裁撤花筵捐以解除娼妓痛苦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財賦字第 三十、一、廿、號

照得娼妓營業，或迫於飢寒，或被誘騙，致沉淪苦海，自拔無期，處於惡劣環境之下，操作皮肉生涯，情殊可憫，本府爲豁免陋捐，解除娼妓痛苦起見，現特將花筵捐撤廢，從前各娼妓月捐等各項，概予免除，嗣後遵章登記領牌，即可營業，庶於蠲除陋捐之中，仍寓取締之意，除將花筵捐征收所於本年一月底裁撤外，並由二月一日起實行新頒娼妓領牌暫行辦法，所有本市娼妓，須於期前三天自備一寸半身相片重新前赴警察局登記，取備通知書，携往財政局繳費領牌營業，以符定章，合行佈告，仰市內各娼妓一體遵照！

此佈。

附娼妓領牌暫行辦法

附 錄

汕頭市娼妓領牌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爲廢除陋捐減輕妓女担負起見，停止花筵捐之征收，惟妓女仍須領牌登記，始得營業。
- 第二條 妓女營業牌照，每年發給二次，每月征收牌費軍票一元，其中途從良或停業，得隨時報請繳銷牌照。
- 第三條 領牌營業妓女，年齡須滿十六歲以上，及確屬自願出充妓女查明屬實者方准發給牌照。
- 第四條 妓女營業牌照須粘貼本人相片，於應召時須隨身携帶，並不得四處招搖。
- 第五條 領牌營業妓女如有被拐騙或被迫營業者，一經查覺，除撤銷營業牌照外，仍體察情形，得將關係人移送法院依法辦理或施以行政處分。

第六條 已領營業牌照之妓女如受館主或鴇母等之虐待或歹徒之敲詐，准隨時到主管牌照處告發，以憑辦理。

第七條 外勤人員，應注重妓女有無受館主或鴇母之虐待或壓迫行爲，如查有實據，應予拘究，同時並將被壓迫之妓女予以解放。

第八條 領牌營業之妓女，除征收牌照費外，不得征收一切不良之陋規（如從前征收影相費等，應予一律廢除）。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佈告 准予益昌公司承辦本市糞溺捐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財賦字第 號
三十、一、廿五、

照得本市糞溺捐，原承辦商人茂源公司，截至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經屆期滿，本府爲增裕庫帑起見，業經擬具招投簡章，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府大禮堂公開競投，並派員監視辦理在案，查當日參加競投者，計有五家，競投結果，以益昌公司商人陳淦，月認餉額軍票四萬六千六百元爲最高，並據遵章依限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具繳前來，當經飭局核收，自應准予承辦，以一年爲期，由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承辦期間，除飭由財政局給發開辦，並令行舊商茂源公司依限卸辦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

▲令本府各機關 准省府財政廳函知征收省款應依照規定依式填報令仰遵照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四、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五二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省各機關征收省款，亟應訂定辦法，分行照辦，以歸劃一，前經本廳參酌目前情形擬定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附格式及說明，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廿九日天字第一三零號指令，准予備案，業經抄錄本廳原呈，並檢同辦法表式，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咨函分令照辦各在案，茲查各機關征收省款，多未依照暫行辦法規定手續辦理，致無憑根據入帳，殊礙計政，亟應催請照辦，以符手續，除咨函分令外，相應再將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附格式及說明）一份，函送貴府，即希查照辦理，將征存省款，依照辦法規定填報，以憑根據入帳，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附送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附格式及說明）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報告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 此令。

附抄發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附格式及說明）一份。（辦法見法規）

▲令警察局 奉頒發敵(匪)情蒐集旬報表仰按期依式遵照查填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四、 號

令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一九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 一四五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清剿敵匪全依諜報之詳確以作有計劃之策勵各府對於敵匪動態企圖等項偵察報告每多疏略而不詳實或散漫而無系統以致無法稽核茲爲澈底明瞭敵匪動向以便統籌防勦起見特調製表式隨令頒發凡關於緊急敵匪情形自應隨時報會但至每旬應按期依式列表連同簡要圖說呈實到會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悞爲要此令」等因；附頒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頒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式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敵(匪)情蒐集旬報表乙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原發表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按期依式填報來府，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附抄發敵(匪)情蒐集旬報表乙份

▲令本府各機關 令催所屬迅即依照前令尅日查明日系職員俸給情形列表具復以憑彙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七、 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天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

以准興亞廣東派遣員事務所照會，關於日來官吏俸給，請調查見復一案，當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秘文字第二二二號訓令，轉飭所屬迅速依照會事理尅日查明台灣籍職員俸給情形，妥爲具報，以憑彙辦在案，現查令行多日，除警察僑務兩局，業經遵照列表填報外，其餘各局處院，迄未具報，殊屬疲忽，合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迅即依照前令尅日查明具復，以憑彙轉，毋延爲要！ 此令。

▲令工程處 令飭關於修正本市破爛舖屋一案業據建築審委會擬定第一期工程意見表仰遵辦具報由

訓 令

令工程處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七、 號

案查前據該處呈繳擬定第一期修理本市破爛舖屋報告表，請核示一案，當經令飭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暨指復知照各在案。現據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兼常務委員何麗聞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呈稱：

「竊本會前奉鈞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秘文字第一五二號訓令：以據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兼處長馮肇恩呈具調查建築物破爛情形報告表一紙，擬定外馬路破爛舖屋十八間，爲第一期修理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冗叙外；後開：「合行抄發原繳報告表，令仰該會迅即詳細審查，妥擬呈復，以憑核飭，毋稍違延」，等因；正擬辦間，又奉 鈞府發下兼工程處處長馮肇恩呈具調查中山商平等路破爛舖屋二十四間報告表一紙，着即審查呈候核定，再行飭遵，等因；奉此。遵經迭次集會審查，現審查結果，除就原表所列各破爛舖屋，擇其最適環境需要，暨便利工程進行者，先予定爲第一期修理工程，應趕速辦理外，其餘分別緩急繼續審擬，再

行呈候，鈞府卓奪，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核經過情形，連同擬定第一期修理工程意見報告表一紙，備文呈復鈞府，請予核奪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擬定第一期修理工程意見報告表抄發，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建築審查委員會擬定第一期修理工程意見報告表一份

▲令社會局 奉頒發各省市縣慈善機關調查表式四種仰分別依式查填具報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七、號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九九九號開：

「案准行政院社會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社丁字第二三號公函開：「查各地自事變以後，滿目瘡痍，救濟民生疾苦，誠為當務之急。本部為明瞭各地慈善機關團體狀況，藉謀改善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式四種，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項表式，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依表查填，主請彙齊迅予見復，至緝公館」。等由；附送各省市縣收容救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救濟疾病死亡處所調查表式各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表式，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機關依表查填，每項繕具二份，繳由該市府彙齊呈報來府，以憑存轉，勿延為要。」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縣收容救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救濟疾病殘

亡處所調查表式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發各項調查表式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每項依式查填三份，彙繳來府，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收容救養游民處所調查表收容孤苦嬰兒處所調查表救濟老弱殘廢處所調查表救濟疾病殤亡處所調查表式各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令飭凡有公牘均限三天內辦竣重要速件應即日辦妥仰各遵照由

訓

令

令本府各機關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查分工合作首重精細迅速，處理公文，尤貴敏捷嚴密，現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公文，敏捷從事者固多，疲玩忽宕積延至一個月以上始行辦理者，亦屬不少，須知案牘積壓，弊即隨生，因而引起流言，招致物議，既乖勤潔奉公之道，亦夫本府整理庶政之意，亟應詰誡，俾知警惕，嗣後凡屬發交擬辦，核議，飭查，或直接處理公文，均限三天內辦理完竣，如屬重要批明速件者，應飭即日妥辦，不得稍涉稽延，倘有逾限定予分別處分，如果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亦應事先報明，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切切！

此令。

▲令社會局 奉令催繳有關「中國社會年鑑」材料令仰迅即搜集具繳以憑轉繳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四六號訓令開：

「現據社會部雜字第一〇二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前為編纂『中華民國三十年中國社會年鑑』一書，曾於十一月四日社秘字第一六二號函請煩貴府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有關材料惠寄本部，并附年鑑綱目暨纂體例各十份在案。茲因截稿日期，轉瞬即屆，特再函請貴府將一切有關材料，迅賜搜集惠下，無任感荷，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社會部函請搜集中國社會年鑑材料，業經令飭遵照在案。現以截稿期屆，尙未據該市府呈繳該書材料前來，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市府迅即搜集呈繳，以憑轉送，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當以府秘文字第一七二號訓令轉飭該局遵辦在案。乃日久未據具繳前來，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即搜集該書材料，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得再延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〇三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

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為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茲謹提請修正將本條「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亦應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通知立法院」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發組織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組織法見法規）

▲令實業局 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飭查填具復以憑核轉由

訓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十四、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〇四二號訓令開：

「現准農林部咨漁字第一三三號咨開：「查事變以還，農村破產，農民生活，日形凋敝，其因經濟壓迫而忍痛出售牲畜者，當不在少，對於牲畜，影響甚鉅，又各地奸商爲貪圖厚利，往往不問牲畜之罹疫，任意屠宰販運，對於國民健康關係尤重，本部爲謀復興農村，改進牲畜繁殖，發展防治獸疫以保障人民健康計，特制定屠宰調查，獸疫調查等表格二種，以期對於牲畜染疫情形，屠宰設施暨組織狀況等，均能逐一明瞭，藉資改進，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調查表格各三十份，隨文咨請貴府通飭地方行政官署，分別切實辦理，并希彙案見復，實爲公誼。」等由；附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各三十份計六十張，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附送原表檢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查填具復，以憑彙轉。」

等因；附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各五份，共十張，奉此。自應遵辦，合檢原發調查表，令仰該局長即便依式分別查填，具復來府，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各五份共十張

▲令警察局長奉 省府令飭撤銷通緝賀人傑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地方法院

訓 令

府秘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警察局(分令)
地方法院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〇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銓二(元)字第七八號咨開：案據暫編陸軍第十三師師長丁錫三呈稱；竊查職部教導總隊前上校總隊附賀軍(又名人傑)前曾攜帶駁壳槍五枝，不辭而去，形同潛逃，業經呈奉鈞會本年八月九日銓二(元)字第四三二號指令准予通緝在案。該員旋聞通緝令後，隨將携去之槍枝親自送部投案候辦，並據聲稱：「帶去之槍枝，係因私人情感，借給第一團團部使用，手續雖屬不合，但非意圖拐逃」，且表示係一時之迷悞，今已親自懺悔各等語。職當以該員行動逾軌，有違軍紀，况案關通緝，原難率爾寬容，嗣念該員學識本甚優良，前在第二團代團長任內整訓部隊，不無微勞。茲既悔過投案待罪，衡情尙屬可憫，故於執法之中，稍存矜惜之意，從寬將該員禁押本部，俾其養性韜晦，以贖前愆，三月以來，默察該員真能痛悔前非，矢志圖報，如此情形，似可恕其既往，責效將來，爲此擬懇鈞座俯賜准將該賀軍(又名人傑)通緝令，予以撤銷，俾給自新之路，而示格外成全，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員前任和平建國軍第十二路司令部教導總隊附時，以携械潛逃，曾於本年八月十日咨請貴院通緝在案；茲據呈該員已將携去之槍械，親自送部，並羈押三月，已能痛改前非，應准撤銷通緝，除指令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委會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由，到院，當經令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各在卷，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九號訓令當經本府以天字一〇一七號令飭協緝該逃員歸案究辦在案。現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〇一七號訓令，當經本府以府秘文字第廿五號令飭協緝該逃員歸案究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轉知截止本年十二月底止舉行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〇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據銓叙部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之考績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茲者曁屆年終似應籌備舉辦復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叙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惟該細則修正係在甄審條例廢止三年以後（二十三年三月廢止）當時不惟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之公務員早經辦竣即自其銓叙合

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亦均一年故始有上項之規定現甄別審查雖已開始舉辦但各省市機關以改組較遲其任用之公務員均未滿三月尙未能送審京內各機關亦有因事實關係未送審者尙多至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現更無此事實且自國府還都扣至年終僅有九月於年考名實似有不符是依現實之狀況與前列條文均有重大出入如本年終舉行年考必須呈請 國府另行頒訂考績法規事實法令庶可適合否則窒礙難行無憑辦理竊思 國府曾於本月終舉臨時考績適用年考獎懲條例其期距今未久本屆年考可否緩辦抑仍循例舉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年終考績根據考績法應就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現 國府還都扣至年底尙未滿一年且臨時考績甫經奉 令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舉行爲期未久其各機關公務員尙至九月三十日止不滿三個月未及考績者爲數尙多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請通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以昭一律本屆年考即行緩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實業局 令發水產業各種合作社及漁業調查表仰分別查填四分繳府以憑存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六、號

令實業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荒字第四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天字第一四四四號訓令開：「現准農礦部咨漁字第八八號咨開：「查吾國水產事業亟應督促提倡，以期日趨發展，國民政府前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將漁會法修正公布，並通令各省市縣督促水產從業人將原有漁業團體，一律依法改組漁會，事變後，各地漁民固有之生產工具，悉遭毀損，甫經成立之漁會合作社等，亦無形解散，茲為推行漁政，力謀發展漁業起見，製就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漁會調查表各一種，送請貴府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彙轉本部，以憑參考而資推進，除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表格五十份，備文咨送，即希查照見復」等由；附表各五十份計一百張，准此，除咨復外，合將附送原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分別查填二份，具復，以憑核轉」。等因；計檢發原附表各四十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將原奉發原表面送查照，希即飭屬分別查填三份，核轉過廳，俾便彙轉為荷」等由；計附送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漁會調查表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抄原送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依式查填四份具繳來府以憑存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漁會調查表各一份

▲令實業局 令知該局經濟科長陳省三業已撤職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十六、

令實業局

查該局經濟科長陳省三控案業實屬有乖職守姑予從寬撤職免予深究所遺該科長職務先經飭派湯芳卿代理在案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准函轉知商標註冊展期六個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十六、

令實業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列字第五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天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二六四號咨開：「案查本部整理登錄商標一案前經擬訂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經分別呈咨布告辦理有案，前項整理辦法，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屆滿，茲據本部商標局局長 詢呈：以我國歷年發給商標註冊証總數約在三萬二千餘件，其依法申請查驗者，尚居少數，核諸最近辦理情形，或因工商界復業，尚須有待，或因不明瞭辦法內容，致將限期忽略，不知注意擬請將查驗限期，展長六個月，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止等情復核所稱，尚屬實情，爰擬准如所請，以全法益，惟查前項辦法，第二第六兩條，情形略有不同，限期早經屆滿，自不在續展之列，據呈前情，除分別呈咨，并布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前准咨送到府，業經飭由本府秘書處函請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照會，日本總領事館查照，并將原辦法抄發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前奉令發到廳當經抄送查

照辦理，現奉前因，除分別佈告函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前經准函過府當以府秘文字第九十號訓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
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六、號

現奉

令本府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〇八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發細則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細行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准函奉飭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第六一四號內開：

「現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稅一字第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詳東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全印花稅法乙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乙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納印花稅之件，應遵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

暫行辦法辦理，除布告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十份。函達貴府查照，所有俸薪工餉收據，庶務購物單據，以及其他應納印花稅之件，務請注意轉飭遵照該項暫行辦法購足印花稅票貼用，以維國稅，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切公誼。」

等由。附送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十份，准此。正在核辦間，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三〇號訓令；飭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檢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乙份（辦法見法規）

▲令 社會實業局 奉頒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暨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七、號

令 社會實業局（分令）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〇九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社會部十一月十八日社丙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本部為推廣合作事業，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及增進人民生產效率起見特擬訂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送行政院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所改訂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尙無不合，可依法規制定程序，

由該部公布之，其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據法制局簽呈審查意見，略有修正，合將修正意見書抄附，仰遵照分別改訂後公布之，此令」等因；並抄發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一份，奉此。除遵照分別改訂公布並分函外，相應檢奉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乙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附送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合將大綱及規程抄發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原發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大綱及規程見法規）

▲令財政局 准函轉奉調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違約置產及影射情事仰會同查明具報由

明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七、號

令財政局（分令）
實業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天字第二零一一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外交部外通字第一七五號

咨開：「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除租界區域內應照各該租界約章辦理，及教會置產另有規定外，普通外僑如欲居住或開設行棧僅能租賃房屋或租地建屋「事變之後，歐美各國僑民，難保不無於約章許可範圍之外，私購民有房屋土地，或假託教會醫院學校，以相影射濫混情事，若不迅予禁阻，長此以往，後患堪虞，應請貴省政府詳細調查，如有違約私行購置產業，及假託影射，等情事，應即依照約章，切實禁阻，或予糾正，以保主權，除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實業局遵辦具報，以憑核復是為至要，此令。

▲令地方法院 據佳成莊呈訴市商會主席蕭實莊盜賣產業一案仰訊結報查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二十、

令地方法院

案查本市佳成莊司理張向文，呈訴汕頭市商會主席蕭實莊，盜賣民產，違法濫職，等情一案，當經轉飭該會主席，迅予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嗣據復稱各節，仍有不盡不實，雙方情詞各執，究竟是何實情，事關控及盜賣，保證產業，濫權濫職，虛實均應澈究，合將本案原卷檢發，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切實偵查，傳集訊辦，勿得枉縱，仍將終結及奉文日期，分別報查，毋違！

此令。

計發佳成莊張向文呈訴商會主席蕭實莊盜賣保證產業一案原案一宗

實業
▲令財政局 奉令抄發 工商部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展限六個月仰即知照由
社會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一、號

實業
令財政局
社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經字第三〇號訓令開：

「現准 工商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三〇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整會計師登記曾經擬訂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公佈施行並經分別呈咨布告週知有案前項整理辦法限期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惟查在限期以內遵照辦法呈請辦理者尙屬無多核其遲滯原因或以事變逃避他方尙未歸返故里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不無可原茲擬將前項辦法展至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截止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以示體恤除將原辦法由部通告展期並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附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咨送登記整理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各機關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一、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政秘字第七零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兼秘書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奉交擬具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抄同上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並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上項辦法，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補充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一份

△令警察局 奉飭查填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仰照表填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一、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九號咨開：「查實施憲政，首重自治，國府還都以後，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情形，本部亟欲明瞭，茲製定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一種，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民政廳，令行各縣，於文到一個月內，查報彙轉爲荷」等由：計檢送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式樣乙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調查表式樣隨文附發，仰即遵照，依限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計發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式樣乙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原發調查表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限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毋延切切！

此令。

附抄發各縣市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式樣乙份

▲令社會實業局 奉令轉知對於友邦方面所辦各地合作社在未洽商調整完畢以前各省市

合作事業委員會應暫緩設立仰知照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二、號

現奉

令 社會
實業局

廣東省政府一經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前准 行政院社會部函送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組織規程當經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有案。現復准 社會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社丙字第五三號公函開：「查本部為推廣合作事業起見，當經訂定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茲因對於友邦方面所辦各地合作社尙待洽商調整，在未調整完畢以前，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應請暫緩設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府令抄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組織規程到府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廿三、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一號訓令開：

「現准 審計部公字第一二八號公函開：「案查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業經本部呈奉監察院轉呈 國民

政府核准，並于本年十一月三日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乙份，隨函送上，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規則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發規則，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乙份。（規則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恤金支撥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廿四、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一六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開：「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公務員及軍職官佐各項卹金，節經由部遵令撥支，發交各該故員服務機關領取轉發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載：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畫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又第十八條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又第二十條載：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

隨時檢同各領受郵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齊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又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之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內載有：「一次郵金，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各等語；是各項郵金，應分國家支給與地方支給兩種，並非全由中央負擔，至由財政部直接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者，亦僅有應歸國家支給一次郵金之一種，其餘概由財政廳或各該地地方政府給領撥發，如有中央應給之款，再行呈請撥還，已有明文規定，近來給郵案件，日見增多，應歸地方支給之一次郵金，及續發公務員年郵金遺族郵金，各該受郵人，有時來自遠方，亦覺深感不便，嗣後給郵各案；似應按照上開規定，劃分辦理。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如蒙核准，應請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依據向章，甚屬妥當，應即照准通令遵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實業局 准函請查填油廠槽調查表合檢發原表令發仰查明填報以憑核轉由

訓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四、號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宙字第三五號公函開：

「現准 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函油字第一號公函開：「本局自成立以來，對於植物油類，亟謀改進籍，增產率，惟以各榨油廠構繁多，散處各縣，殊難調查，茲為明瞭各廠槽現況暨年產統計起見擬訂油廠槽調查表，函請責廳轉飭所屬翔實查填具報送局，以便稽核，茲特檢發該調查表十份，即希查照辦理，并予見復為荷！」等由；附送調查表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表隨函送請查照，飭屬查填見復，以憑彙轉為荷！」

等由；附送調查表二份，准此。自應照辦，合檢同上項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式查填三份繳府，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計檢發油廠槽調查表一份

▲令財政局 准函契稅減征再予展期六個月轉將所擬減征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令財政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六〇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省契稅減征，前經本廳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由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止，業經佈告及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照辦各在案。茲查自省政重組之後，地方日趨繁榮，不動產買賣移轉漸衆，惟

是契稅減征展期僅三個月，而人民買賣不動產，於成議之後，尚須登報標貼，歷時逾月始行交易，恆有將及交易，即屆契稅減征期滿，以致不能於減征期內稅契，殊失政府減輕人民負擔之至意，現經本廳擬定再予展限六個月，由民國三十年一月二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在期內投稅印契者，均照契稅減征辦法減征稅款，并豁免逾期罰款，以示寬大而便業戶投稅，呈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字第二一七五號指令照准，自應遵辦。除佈告及函令外，相應檢同佈告二十張，送請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計送佈告二十張，准此。查契稅減征；展限三個月，截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止一案前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三六二號公函，請煩查照辦理到府當經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將佈告抽存備查外，合檢原送佈告十九張，隨令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將該項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毋違！此令。

計附發原佈告十九張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仰即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警字第一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大綱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各

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乙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乙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財部令凡庶務購買單據人民來呈以及其他應納印花稅之件如有漏貼印花應着令補貼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第六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財政部稅一字第第六號訓令開：略以印花稅稅率章則，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等因：奉此。遵經布告定期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并檢同該項暫行辦法分別函令照辦在案，查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係為整理稅收，增裕資源起見，其提要之點，（一）照現行印花稅率加倍征貼，（二）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之單據，亦應貼用印花一分，（三）現行貼用印花最高限額，暫予刪除，（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典賣不動產契據，概應貼用印花，（五）違反印花稅法之罰鍰加倍，現已屆實行之期，惟查人民來呈多未貼用印花，而商場交易其貨，價

已滿一元以上之單據，漏貼印花者尚多，而原日應貼印花之件，亦甚少遵章加倍貼用，當此稅法變更伊始，商民未盡明瞭，易致忽略，除令飭各稽征局所注意檢查糾正外，相應函達查照凡庶務購物單據，人民來呈，以及其他應納印花稅之件，如發覺有上項遺漏情事，希予糾正，轉飭補貼，以難稅收，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

呈公謹。」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財政局 奉令抄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式令仰遵

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一、三十一、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六二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九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召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所有關於賦稅及其他各項議決案茲經編製實施程序表以便考核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計咨送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令飭遵辦外合將咨送原表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表列各項分別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發原附實施程序表一

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表列各項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附抄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規程表一份

指 令

▲令財政局 據呈復奉查征收田賦一案因冊籍散失無從列報復請察核等情仍仰再行查明具報核轉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三十、一、七、 號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呈一件為奉查征收田賦因冊籍散失無從列報復請察核由

呈悉。究竟本市轄內有無農業田地遭受災害亟應詳查不能以冊籍散失無從稽考呈復塞責仍着該局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府秘文字第二一七號訓令，以奉省府令轉各省市確查災區情況農田收成將二十七年以來應征田賦酌量分別征收蠲緩令仰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市自事變之後，各項市政管理簿籍，均散失無遺，市轄農地田畝，無從稽考，即本市迄今仍在軍事時期，亦未便施行調查，且地方亂難甫定，民力未充，為減輕民衆負擔，田賦一項，並未規復征收，是以無從列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市長 許

財政局代行局長職務秘書柯怡生

▲令社會局 據繳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錄取名冊乞察核并榜示等情應准備案并榜示

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七、號

令社會局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繳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錄取名冊乞察核備案并予榜示知照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候榜示知照可也。

此令。 名冊存

▲令財政局 據呈准東區禁煙督察處函請停征磐石禁煙費請察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七、號

令 財 政 局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爲准東區禁烟督察處函請停征磐石禁烟費擬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停征請
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實業局 據請發市立公典二期營業資本金軍票五千元准予如數發給由

指 令

令 實 業 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爲請發市立公典二期營業資本金軍票五千元附具請款書一紙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發給，請款書業經簽署發還該局長赴領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繳修正保甲訓練所章程一案大致尙合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 警 察 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修正保甲長訓練所章程繳呈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據繳修正保甲長訓練所章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章程存 (章程見法規欄)

▲令警察局 據呈請求增加經常辦公費准予照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令警察局

三十年一月六日呈一件呈請每月增加經常辦公費軍票六百元請察核示給發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呈繳擬就糞溺垃圾捐招商承投章程則請察核等情仰遵飭分別妥辦具報

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就糞溺捐招商承投章程則繳呈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糞溺捐開投底價應定為軍票二萬元押票金一萬元競投每次加價應以二百元起碼惟不得超過五百元以示限制並定期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府禮堂公開競投據繳取編規則應加入全市廁所電燈由承商負責分別裝設完備所有安裝及每月電費并由承商負擔不得推諉至內列第四第十一第十五各條均經加以修正其餘大致尚無不合除由本府先行佈告外合將修正章程一併發還繕正再繳備查併仰遵照！ 此令。

計發還修正招商公投汕頭市糞溺垃圾捐簡章一份

承辦汕頭市糞溺垃圾捐章程及取編規則一份繕畢仍繳

▲令警察局 據呈請撥款印種痘証紙費軍票六百九十元准予照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七、號

令警察局

三十年一月九日呈一件呈為准友軍軍醫部暨憲兵隊長通告定本月十五日起實施全市種痘請給軍票六百九十元付印種痘証紙費由

呈附均悉。准予給款六百九十元製用，仰即備據具領可也 附件存 此令。

▲令警察局 據擬具嚴禁員警煙賭戒條請核示等情仰遵飭各點修正其餘尙合准予備

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二十、號

令警察局

三十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嚴禁員警煙賭擬具戒條數則呈繳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查核所擬員警戒條第三則第一項「有玷觀瞻」一句着改為「有玷官箴」第二項「非必要之應酬而酬酒者」應改為「如屬必要之應酬而任意酬酒者」其餘第一二則各項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可也。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繳菸絲業公會章冊請備案等情仰遵辦理再呈候奪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二十、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據土製菸絲業同業公會呈繳章程名冊審核尚無不合轉呈備案乞鑒核由

呈及章冊均悉 查本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之人事組織，及其他會務進行，應劃歸社會局主管辦理，前經令飭，將關於各同業公會卷宗，移交接管會報在案，現呈據繳菸絲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即轉發社會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以該公會係在籌備期內，尙未經會員大會選舉，其主席及各職員，何由產生，應飭先期登記會員，然後呈請暨選成立，以符法則，等情前來，查該公會，既未先期為會員登記，復未經會員大會選舉，而遽產生職員依法當屬不合，除仍將該項章冊，發交社會局轉發該公會着令依法改組，再呈候奪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擬具衛生行政取締章程經予修正仰另繕繳備查并佈告週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一、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具關於衛生行政取締辦法六項附繳章程請予修正示遵由

呈附均悉 查所繳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業予修正，合亟抄發着即妥為執行仍將修正規則另行繕正呈繳備查至其餘，各項章則，着從緩議，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汕頭市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一份其餘章程暫存

▲令警察局 據擬設立懲教場繳具章程乞核示等情仰遵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呈候核奪
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呈一件爲擬設立懲教場收容游民及輕罪人犯習藝繳具章程呈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查設立懲教場收容游民及輕罪人犯習藝本屬市政要圖惟原有場址是否堪以復用或採取其他場所抑或重新興建既據派員查勘着迅查復所有開辦及經臨時各費并着妥擬最低限度分別編造預算呈核至所繳章程是否參照前懲教場舊章擬訂應予發還一併查明擬議呈復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章程發還

▲令社會局 據呈繳本市收容教養游民及孤苦嬰兒救濟老弱殘廢及疾病殤亡等處調查表准予存轉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繳本市收容教養游民收容孤苦嬰兒救濟老弱殘廢救濟疾病殤亡等處所調查表

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 准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轉

▲令社會局 據繳擬訂三十年度本市各級教育視導須知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三十、一、廿四、號

令社會局

三十年一月六日呈一件爲訂擬三十年度本市各級教育視導須知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附錄原呈

現據教育科科長何煥舟呈稱：

「竊職科視學一席，常經呈奉核准派員充任，所有視察職務，自應詳爲規定，俾資遵守。茲由職科擬訂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理合檢全二份呈報察核！轉呈核准備案。」

等情，附呈繳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二份，據此，查該科呈擬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尙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檢全原繳視導須知一份，轉呈察核！俯准備案。

謹呈

市長 許

附呈繳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一份

社會局局長蕭錫齡

附 錄

三十年度各級教育視導須知

- 一、本年度視導目標應側重初步復興東亞教育之推進所有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暨私立各級學校私塾必須一一前往視導。
- 二、本年度視導開始暫以市立小學為主體先謀其改進餘再繼續視導。
- 三、視察員於必要時可請求教育科召集各校校長商討視導計劃及工作步驟。
- 四、視察員應預先規定每週視導日程及綱領呈報科長核定。
- 五、視導各級學校時應隨時闡明目前復興教育之要義并盡力幫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其有辦事不力者應隨時密報學校教育股。
- 六、視導市立各校時應注意教師之進修學校之行政及一般教訓方法之改善暨如何使學校與社會多取聯絡。
- 七、視導目標須確定切勿各行其是。
- 八、視察與指導要並重不得只視而不導失却視導本意。
- 九、視察指導應訂定改進要項以爲共同研究之中心。
- 一〇、視導時應利導教師使之有創造發表的能力以收實效。
- 一一、視導時應設法提起教員研究的興趣。
- 一二、視察後要指定研究問題及書籍使一般教員有自行進修機會。

- 一三、視導員應多參考地方小學或社教機關之實際活動。
- 一四、視導員視察時應精密的調查統計診斷普遍或一部教育上之癥結而謀補救與改進。
- 一五、視導時要多供給教育上之實際方法及教材必要時得舉行示範教學。
- 一六、視導時要盡力幫助各校校長解決各項改進事宜或擬定改進計劃書。
- 一七、視導員應多舉行公開演講或將本市實際困難問題提供各校或教育機關之實驗研究。
- 一八、凡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之事項不得隨便發表意見。
- 一九、個人一切行動要隨時檢點應有勤懇和悅的態度刻苦耐勞的精神。
- 二〇、視導員於視導一校完畢後應填具視導表二份送科股存查。

教育科製

廿九、十二、廿八、

▲令社會局 爲遵令繕呈修正體育館國術團組織大綱請予鑒核公佈施行准予照行毋庸公佈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遵令繕呈修正體育館國術團組織大綱請予鑒核公佈施行由

呈附均悉。查前繳體育館國術團組織大綱，經予修正發還，現據繕正呈繳，准予照行，毋庸公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警察}社會局 據呈復查擬存心善堂撥款補助經費一案情形業經本府撥給一千四百元
在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令^{警察}社會局(分令)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奉飭查擬存心善堂呈請撥款補助經費一案遵收查擬情形會呈請予察核由
呈悉。據復各節查核尙屬實情該堂所請撥款補助經費業經本府撥給一千四百元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繳還原呈二件存

▲令財政局 據呈復遵令復查本市轄內農地遭受災害一案請核示遵指復准予函轉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令財政局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遵令復查本市轄內農地遭受災害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經予據情函轉，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遵將修正糞溺圾垃捐投承各章則繕正繳請察核等情查尙相符准予備
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三十、號

令財政局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遵將章發修正糞漏捐投承章則繕正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函建設廳 函復前准函送農鑛部林業機關概況調查表無法查填希免依式填送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八、 號

案准

貴廳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宙字第二十四號公函：略以奉農鑛部令飭調查省市公有私有之林業機關，製發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函轉查照，填列函復，以憑彙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檢原送調查表暨說明書一份，令飭本府實業局依式查填去後，茲據該局局長陳立恒復稱：

「查汕頭市係屬通商口岸，向未設有農場亦無公有私有林業機關奉發原表無從查填奉飭前因理合備文檢同原發調查表暨說明書各一份呈繳 鈞長察核俯賜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轉報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陳

▲函財政廳 函復關於汕頭市商庫証因種種窒碍清理尙非其時各情形希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八、號

現准

貴廳本年十月廿九日財字第四一七號公函開：

「案據汕頭市商會主席蕭實莊呈稱：除原文有案不再冗叙外後開：「相應函請轉飭財政局調卷查明此項商庫証辦理情形及現在應如何清理辦法擬議呈由 貴市長分別核定迅賜函復俾資整理以副民望爲荷」等由；准此。查接管卷內准周前市長移交

貴廳財字第二六四號公函正核辦聞旋據該主席蕭實莊以前情并附節略具呈到府當以查商庫証押產契據及押款數目暨應繳利息帳簿等件概由經管機關於事變前全部帶往他處在未運回本市以前實屬無從稽核倘現時遽行整理難免發生投機朦混以多報少之弊在此情況之下清理尙非其時所請恢復商庫証委員會以便清理一節應從緩議惟此項商庫証押產本府自當認真查明嚴密保管維護持証者之利益并訂定適當租值以昭公允一俟統籌兼顧核定辦法再行飭遵等詞指復知照并令行本府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查此項商庫証所有契約及各帳簿等既經前主管機關遷移他處則根本上該項押產已失充分證明而數目上亦皆無從稽考遽予清理實非容易若從調查着手清理徒資投機份子朦混之弊本府爲維持全市金融免滋糾紛起見自應將該項商庫証產業暫予管理一面設法蒐集押產契約再爲澈底清理以彰公道而杜流弊准函前由相應函

復希煩

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函請編纂中日基本協定精神教程送府以便分配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號

查本府案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中日基本條約普及宣傳計劃第二款第一項內載：「對於各官衙學校軍隊及各種團體，須授以協定之精神，並從速編纂教程，妥為分配」，等語自應遵辦，復查貴會對於中日和平之真諦，基本協定之精神，闡發宣揚，不遺餘力，夙深欽佩、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借重

長才賜將該項教程，從速編纂，函送過府，以便分配，至緝公證

此致

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函廣東省特派交涉員 為轉送廿九年十二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請查照彙轉
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四、號

案查

填送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二份一案當將廿九年十一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二份函轉在案茲據本府警察局填具廿九年十二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三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表二份函達

查照彙報為荷

此致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計送廿九年十二月份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二份

△函廣東警務處第四科 爲准奉飭函商各縣市舉辦指紋議決案函復查照由

箋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六、號

現准

大函略以奉廣東全省第一屆警務會議籌備委員會議決各縣市舉辦指紋一案飭科辦理當經擬具辦法呈奉批開着函商各
市縣長加具意見再行核奪相應將辦法函請查照酌核見復等由并附送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節經轉飭汕頭市警察局擬
具復茲據該局長黃漢民復稱；查指紋學對於人犯之鑑識及犯罪之搜查頗爲重要現在設立指文人員養成所以造就專門
人材職局于原則上絕贊同惟查職局現任司法科鑑識股股長黃明港曾在日本警察指紋班畢業前月經已購到指紋儀器一
部現在計劃挑選員警若干名并聘該股長兼任指紋教官開辦指紋訓練班似無須再派人員赴省受訓等情前來相應函復
貴科長希煩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全省警務處第四科科长陳

▲函廣東省教育廳 爲函送本市市立各民衆學校廿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請彙轉

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八、號

案查

本市市立各民衆學校廿九年度十一月份工作月報表業經函送

貴廳彙轉在案茲據本府社會局呈繳廿九年度十二月份各民衆學校工作月報表各三份前來除指復外并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該項月報表二份函達

查照希即彙轉爲荷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

計送汕頭市市立一、二、三、四、五、民衆學校廿九年度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各二份

▲函廣東省財政廳 爲奉查災區情況農田收成將廿七年以來應征田賦酌量分別征收

蠲緩等因合將本市轄內向無田賦市農地并非市郊轄無從列單填送等情函請查照轉

報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一二號訓令開：

「略以准 財政部咨請飭屬將廿七年以來地方受災情況暨農地收成豐歉酌量情形輕重將應納田賦呈由財政廳查核分別征收蠲緩案公辦理務期國計民力兼籌並顧俾免顧此失彼之患仍希將辦理情形彙齊開單咨部以憑核轉

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分別查明列單逕送財政廳核明呈府以憑彙轉爲要
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本府財政局遵辦具報旋據復稱「查本市自事變之後各項市政管理簿籍均散失無遺市轄農地田畝無從稽考却本市迄今仍在軍事時期亦未便施行調查且地方亂難甫定民力未充爲減輕人民担負田賦一項並未規復征收是以無從列報」等情前來當以究竟本市轄內有無農地遭受災害仍應詳查不能以冊籍散失無從稽考呈復塞責仍着該局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等詞指飭在案復據該局呈稱「查本市轄內向無征收田賦間有接近市郊之田圍地畝悉歸澄海縣轄其在碧石區者則屬潮陽縣治况接近市郊各處多爲友車駐紮之所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恐滋誤會似此情形實難查考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緣奉前因相應據情函達

貴廳查照希煩轉報察核爲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少榮



▲批據呈請撥款補助經費業准撥給一千四百元在案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五、號

原具呈人存心善堂總理蔡秉臣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呈一件為經費支絀呈請俯念善舉撥款補助以資維持由

呈悉。所請撥款補助經予撥給一千四百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批。

編後說明

本期資料係集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
起至三十一日止